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（樣本）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
（99）南壽研字第042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
依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金管保財字
第1090495139 1號令修正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傳真：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：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第一條　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僅適用於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」、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第二條　承保對象

本契約承保對象，係指本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及其下列家屬，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將姓名記載於保險單上者為限：

一、被保險人本人之配偶，以戶籍登記為準。

二、被保險人本人之子女，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戶籍登記之子女、養子女或登記於同一戶籍之繼子女。但以未滿二十三足歲且未婚者為限。

承保對象身份變更致不符合前項約定，或承保對象增加時，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未為通知者，如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本契約於下列約定中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：

一、本契約為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」者：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十八條。

二、本契約為「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者：第五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。

第三條　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

被保險人本人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：

一、身故。

二、與被保險人本人離婚。

三、保險年齡屆滿七十五歲。

被保險人本人之子女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：

一、身故。

二、結婚。

三、保險年齡屆滿二十三歲。

四、被他人收養或認領或與被保險人本人終止收養關係。

五、與被保險人本人之繼子女關係消滅。

被保險人本人身故，或本契約效力終止時，被保險人本人之配偶或子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。

本公司就前述各項喪失資格之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，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自動終止。本公司並應依本契約約定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。